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申請書-範本

申請案號：

第1頁，共1頁

申請日期	113年1月9日	預定檢定日期	113年1月10日	許可執照 型式認證	標度字第01234 號 BA00000 號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00000000/大明股份有限公司 (蓋章處)				
地址	00市00區00路00號				
聯絡人	王大明	電話	02-00000000		
所有人 (或持有人)	小明股份有限公司	受委託人	00度量衡有限公司		
地址	00市00區00路00號				
收據抬頭	00000000/大明股份有限公司				

下列器具送請檢定：

器 名	檢 定 別	廠 牌	器 號	器 量	最小分度 或 等 級	數 量 (只)	檢定費 單價(元)	合計 (元)
		型 號						
非自動衡器 (電子式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00	01	30 kg	10 g	1	40	40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00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
合計檢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 元整 (NT\$ )

- 一、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。  
 二、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。第30條規定：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，每份新臺幣1000元。  
 三、膜式氣量計及水量計自備設備申請檢定，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全數逐一檢定者，依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二計收  
 四、 使用本局設備。  
 非本局設備 ( 地點： )。  
 五、檢定結果通知書：  紙本  電子

收費欄	收費類別	檢定費	臨場費	證照費	其他費	收費人員
	金額(新台幣)	40				
	收據號碼					

補費用欄	補收檢定費 NT.\$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
	補收臨場檢定費 NT.\$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

實際檢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(含退費註記)：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